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50  
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謝先生  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  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09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"優生"速克糖錠  
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32號）」藥品（批號：GL63、  
H765、H766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月14日FDA品字第10911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廠內自主檢驗效期內所有批號，部分批號產品之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 怡